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真：(02)2502-9289

受文者：所有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600005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 本公司總代理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事項修正，將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調整投資原則，說明如后，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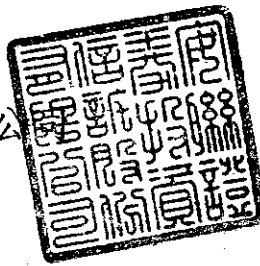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安聯環球投資基金（SICAV）（下稱「本公司」）董事會通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為使內容更為明確及容易理解，已進行架構重組及內容簡化作業，使其更為流暢易讀。
- 二、詳細調整內容及變更對照表請參考附件「安聯環球投資基金-股東通知書」。
- 三、相關修正內容為預先通知，盧森堡主管機關仍審查中，後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以 mail 通知。
- 四、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或丁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登記營業所：6 A,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B 71.182

股東通知書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SICAV) (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為使內容更為明確及容易理解，已進行架構重組及內容簡化作業，使其更為流暢易讀。改版後的公開說明書將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生效。

股東應注意，改版後公開說明書中的子基金個別投資政策乃由以下內容共同建構而成：(i)全部子基金皆適用的一般投資原則，(ii)相關資產類別所屬全部子基金皆適用的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以及(iii)未涵蓋在各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中但構成各子基金獨特特性的個別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

新版公開說明書針對(i)股票基金，(ii)債券基金，(iii)多元資產基金，(iv)組合基金，(v)目標年期基金，及(vi)另類基金分別設立不同的資產類別原則。這些資產類別原則明定該特定資產類別所屬大部分子基金所符合的主要要件。個別差異則記載於子基金的個別投資限制。

股東應注意，改版後公開說明書採行的所有措施主要為使子基金架構更為協調，其用意不在影響子基金的特色或所採行的投資策略。倘若改版後的用語概念對相關子基金現行投資政策創造了新的機會，則亦不排除未來將會運用此等新的機會。但原則上，子基金投資政策依舊遵循該子基金現行採行的投資政策。

儘管如此，因實施新的用語概念及協調子基金架構而進行調整的子基金投資政策如下表所列，將於改版公開說明書生效日的同一日期生效。

股東應注意，任何子基金及/或類股的收費及支出均無變動。

各欄位標題指出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的基本規定。以下揭露內容尤其說明子基金現行投資政策是否(i)未修改，或(ii)已修改，或(iii)維持（特定資產類別原則）既有的例外規定。

股票基金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股票。	子基金最多 15% 的資產得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其中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的目的，最多 15% 的資產得直接持有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	----------------------------	-------------------------------	---	--	----------------------------------

股票基金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股票。	子基金最多 15% 的資產得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其中投資於應急可轉換證券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的目標，最多 15% 的資產得直接持有存摺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安聯新興市場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未變更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未變更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從 85% 修正至 70%	從 15%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	未變更	從 20%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從 20%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未變更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至少 75% 直接投資於股票	最多 25% 投資於股票	從 2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至少 75% 直接投資於股票	最多 25% 投資於股票	從 25%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至少 75% 直接投資於股票	最多 25% 投資於股票	從 25%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至少 75% 直接投資於股票	從 20% 修正至 25%	從 2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至少 75% 直接投資於股票	最多 25% 投資於股票	從 20% 修正至 15%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未變更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未變更
安聯環球農產品趨勢基金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從 0% 修正至 10%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未變更	從 20%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從 80% 修正至 70%	從 20% 修正至 30%	從 20% 修正至 15%，且同現行版本最高 10% 可投資於屬於第一類高收益投資的可轉債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從 75% 修正至 70%	例外規定從 0% 修正至 1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股票基金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的股票。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以外的股票。	子基金最多 15% 的資產得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其中投資於應急可轉債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	子基金為流動性管理的目的，最多 15% 的資產得直接持有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未變更	從 3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未變更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從 20%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印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從 20%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從 20%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韓國股票基金	未變更	從 20%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小龍基金	未變更	未變更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從 20%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老虎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從 20%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從 66.67% 修正至 70%	從 33.33% 修正至 30%	從 0% 修正至 15%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債券基金	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所述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以外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 20% 的資產得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特別股。	子基金最多 100% 的資產得持有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為流動性管理目的及/或於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得暫時性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得投資於因行使可轉債、應急可轉債及附認股權證債券的認購、轉換及選擇權利而取得的股票及類似證券或權利，但須於取得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如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則前述投資的期限亦得超過十二個月，但最多以子基金資產的 5% 為限。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安聯歐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新版適用	從 0% 修正至 10%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債券基金	子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之債務證券。	子基金30%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20%的資產得投資於ABS及/或MBS。	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得投資於特別股。	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得持有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10%為限）為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或於任何其他異常情況下，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得暫時性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得投資於因行使可轉債、應急可轉債及附認股權證債券的認購、轉換及選擇權權利而取得的股票及類似證券或權利，但須於取得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如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則前述投資的期限亦得超過十二個月，但最多以子基金資產的5%為限。	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得投資於UCITS及/或UCI。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新版適用	從15%修正至10%	未變更	未變更，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適用5%的例外上限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	從80%修正至70%	從20%修正至30%	未變更	新版適用	從0%修正至10%	未變更	未變更，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適用5%的例外上限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設限制的目標基金
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新版適用	從0%修正至10%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多元資產基金	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子基金30%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子基金最多20%的資產得投資於ABS及/或MBS。	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子基金最多100%的資產得持有存款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10%為限）為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或於任何其他異常情況下，及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得暫時性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最多10%的資產得投資於UCITS及/或UCI。
安聯歐洲股債增益基金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未變更	新版適用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未變更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從80%修正至70%	從20%修正至30%	未變更	新版適用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未變更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從20%修正至30%	未變更	新版適用	未變更	未變更

組合基金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依據投資目標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 UCITS 及/或 UCI。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及/或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股票及/或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 20% 的資產得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子基金最多 30% 的資產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或持有存款，以及/或為流動性管理及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及/或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	---------------------------------------	---	---	--------------------------------	-------------------------	--

目標年期基金	子基金資產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之債務證券。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最多 20% 的資產得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符合投資目標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或於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及/或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得暫時性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得投資於因行使可轉債、應急可轉債及附認股權證債券的認購、轉換及選擇權利而取得的股票及類似證券或權利，但須於取得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如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則前述投資的期限亦得超過十二個月，但最多以子基金資產的 5% 為限。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	----------------------	---------------------------------	--------------------------------	-------------------------	--	--	----------------------------------

另類基金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依據投資目標投資於債務證券及/或股票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子基金 30% 以下的資產得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的債務證券及/或股票及/或其他資產類別。	子基金最多 20% 的資產得投資於 ABS 及/或 MBS。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子基金最多 100% 的資產得持有存款及/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或（最高以子基金資產的 10% 為限）為流動性管理及其他任何異常情況下，及/或若投資經理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得暫時性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得投資於 UCITS 及/或 UCI。
安聯併購套利策略基金	未變更	從 10% 修正至 30%	未變更，維持既有的例外規定	新版適用	未變更	從設有限制的目標基金修正為不限限制的目標基金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有關下列事項的變更，將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子基金名稱	事項
無	無

股東如不同意本通知書所載措施，可免費贖回股份，免費贖回日期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

公開說明書於其生效日期起，可於本公司登記營業所、位於美茵河畔法蘭克福的基金管理機構，以及本公司子基金為公開銷售而註冊登記的各司法轄區所在地的本公司資訊代理人處（例如，盧森堡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德國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取得或免費索取。

Senningerberg, 2017 年 8 月

承董事會命令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